NOV18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64976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个人若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工程师，具有在俄罗斯管理石油钻井项目的经验。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在能源行业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v)或(viii)项下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这些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高薪或高报酬的标准。如下文更详细讨论，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个人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作为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荣誉证书，其在上述中重申该证书“是一项表彰对燃料和能源综合体作出重大贡献的著名国家级奖项”。其进一步主张，“该证书颁发给在行业内取得杰出成就的个人，这一点已由[已隐去]的规定所确认”，且该证书的“广泛参与和竞争性遴选过程凸显了其国家认可度”。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证书的以下信息：

[已隐去]为授予此类认可所设定的标准强调需要至少跨越五年的杰出成就和贡献。这一要求凸显了[申请人]在燃料和能源综合体中参与的深度和持续时间及其影响，强调了其在较长时期内贡献的持续性。

此外，该证书明确认可[申请人]在行业各个方面的作用，包括运营稳定性、设施的及时投产、资源效率和成本降低。这些方面代表了能源领域成功的基本支柱，表明[申请人]的努力不仅重大，而且在推动该领域切实改进和进步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申请人此处的各项主张未得到记录中文件的支持。1 申请人在其RFE回应和上诉中引用的文件包括其证书以及一份来自[已隐去]、题为“ 关于授予燃料和能源综合体员工奖励 ”的命令。该命令仅说明该证书授予申请人“ 以表彰其对燃料和能源综合体发展的重大个人贡献、多年勤勉工作以及与职业节日——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工人日——相关的缘故 ”。该文件未指明证书获得者所需的具体成就，也未说明获得者遴选过程。尽管该证书似乎由联邦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颁发，但记录中未包含关于该证书本身是否获得国家认可的文件，也未提供关于获得此类证书的竞争范围或规模或资格要求的详细信息。记录中未包含描述评判获得者表现的哪些组成部分以形成能源生产领域卓越表现认定的支持性文件。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6页。其在此未这样做。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个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向石油工程师协会（SPE）付费会员的证据。申请人包含了该组织网站上的网页，提供关于其使命、愿景、董事会和主席的信息。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SPE网站上的更多网页，并重申其最初的主张，即加入该组织要求取得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强调SPE的使命和愿景声明，其中包括连接全球能源专业人士社区以交流知识以实现“ 可持续能源未来 ”，其表示会员福利（包括访问行业期刊和会议）凸显了“ 该协会对维持成员高标准的关注 ”。此外，其提供了关于所提交SPE证据的以下描述：

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关于SPE董事会的详细信息，表明SPE内部的领导和审查过程涉及石油工程领域公认的专家。这些专家参与制定和实施SPE严格的会员标准，确保只有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成就和贡献的个人才被接纳。

1 6 USCIS政策手册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

SPE的专业会员资格标准不仅包括在该领域的就业或活动，还包括对行业的重大贡献，其体现为技术能力以及遵守高专业标准。这一点从向会员提供的一整套全面福利中可以看出，这些福利旨在赋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专业人士，使其在职业生涯中蓬勃发展，并为该组织所设想的可持续能源未来作出贡献。

然而，从SPE网站提交的文件并不反映申请人的主张。其中不包含任何关于会员标准或资格的信息。spe.org上显示申请人付费会员身份的一页提供了其会员识别号、有效期及其联系信息。无论是最初提交的文件，还是上诉时提交的SPE网站信息，均未涉及会员要求或任何评判会员申请人资格的人员的专业知识。申请人未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6页。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个人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前同事的推荐信，作为其对石油开采领域作出原创性贡献的证据，并在上诉时援引这些信件作为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证据。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管理技能和“ 对钻井行业的深入了解 ”，并描述了其职责以及对雇主的积极贡献；此类贡献包括“ 其在使公司分支机构在俄罗斯钻井承包商评级中跃居领先地位方面的作用 ”，以及其在“ 成功实施在东西伯利亚油田调动钻机并钻探深层勘探井项目 ”中的作用。尽管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在实现其雇主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们并未描述申请人在石油开采领域或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作出的任何原创性贡献。2 我们注意到，上诉时申请人还援引其来自 的证书，称其为“ 其对该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力证据 I I ”。如上所述，该证书未附有文件以证明获得该证书需要哪些具体成就，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该证书对该领域获奖者的意义。证书本身并未说明获奖者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2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依据。

无论是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还是在上诉时，申请人均援引同事的推荐信作为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证据。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对雇主目标的积极贡献，并表明其曾在这些公司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这些公司被认为具有杰出声誉。例如，尽管申请人将一家公司称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知名的服务公司”和“俄罗斯石油行业的知名参与者”，但其未提供关于该公司或其在该行业中的地位或认可程度的文件。而且，尽管申请人最初提供了雇用他的另一家公司网站的网页，但这些页面中的信息是概括性的，并未涉及该公司在行业中的声誉。3 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由于申请人在最初提交申请时未指明或主张符合任何具体标准的资格，审理主任签发了补证通知（RFE），说明其可提交证据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x)中任何标准的资格。在上诉时，申请人首次主张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关于个人相对于职业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的标准的要求。补证通知已告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因此，我们不会考虑在上诉时首次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第1119-20页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因此保留该问题。4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3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8),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或“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4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时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为其雇主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并未显示这一成功已转化为申请人个人层面的认可，其程度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展现出“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